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安吉银凯置业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吉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吉银瑞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吉银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吉银凯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拟与杭州涪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涪智投资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即安吉银凯拟向杭州涪智投资申请不超过 39,75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支付之日起 24 个月。安吉银瑞拟以其持有的安吉银凯 95% 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亿房产”）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9,75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未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，故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吉银凯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0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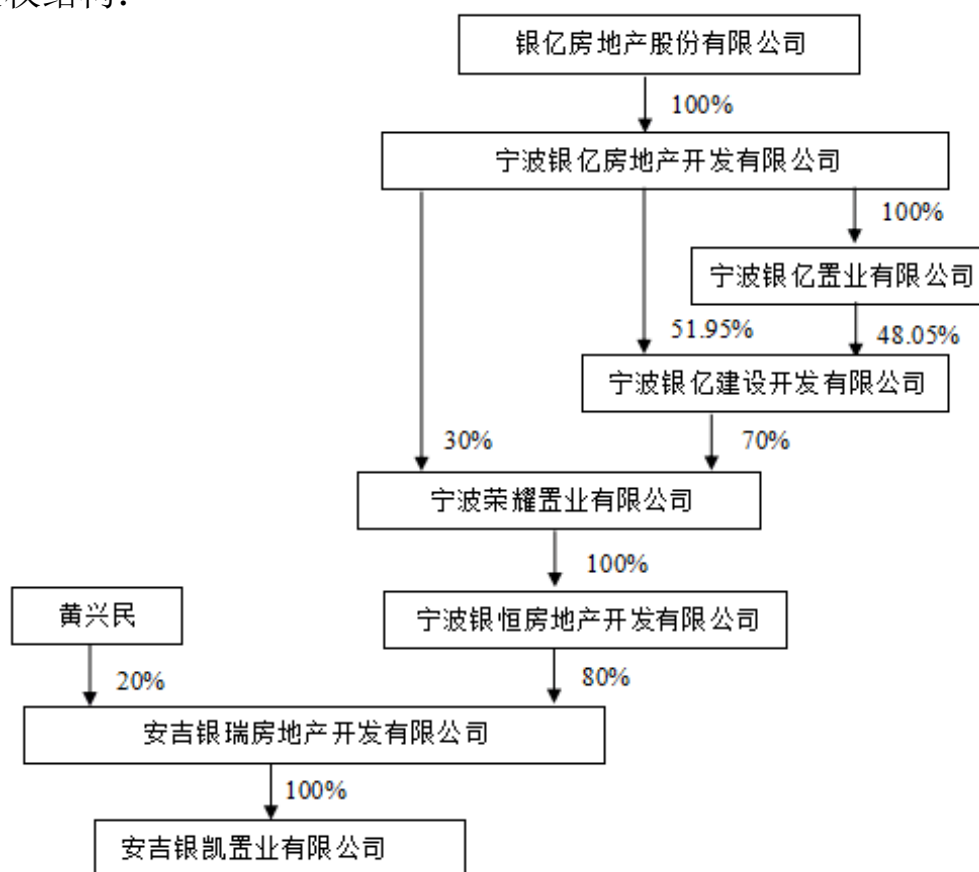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4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银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物业服务；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；房屋租赁；建筑材料（除砂石）及装潢材料的批发、零售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安吉银凯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其资产总额为 35,007.4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5,040.07 万元，净资产-32.62 万元；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-32.62 万元，净利润-32.62 万元。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杭州淬智投资

债务人：安吉银凯

在本合同项下，杭州淬智投资将对安吉银凯发放合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,75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自借款支付之日起 24 个月。

2、《保证合同（一）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作为保证人）：公司

乙方（作为债权人）：杭州淬智投资

本合同所担保的范围为：《借款合同》项下，项目公司应向杭州淬智投资清偿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补偿金/补偿款，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款项，以及杭州淬智投资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。担保金额为借款期限内，杭州淬智投资提供的本金额为人民币 39,750 万元的债权本息之和，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。

3、《保证合同（二）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作为保证人）：宁波银亿

乙方（作为债权人）：杭州淬智投资

本合同所担保的范围为：《借款合同》项下，项目公司应向杭州淬智投资清偿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补偿金/补偿款，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款项，以及杭州淬智投资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。担保金额为借款期限内，杭州淬智投资提供的本金额为人民币 39,750 万元的债权本息之和，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。

4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质权人：杭州淬智投资

出质人：安吉银瑞

鉴于杭州涪智投资向项目公司提供了本金额共计人民币 39,750 万元的融资款。为保证杭州涪智投资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的实现，安吉银瑞自愿将其持有的安吉银凯 95%的股权为《借款合同》项下项目公司债务/义务/责任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。担保金额为借款期限内，杭州涪智投资提供的本金额为人民币 39750 万元的债权本息之和，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吉银凯为公司持股 80%的控股项目公司，因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对项目公司影响力偏弱，故未能同比例提供担保；而公司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能全面掌控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安吉银凯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04,359.24 万元，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56,919.95 万元的 122.44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04,359.24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安吉银凯营业执照；
- 3、安吉银凯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